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101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A座909室 徐民、寿宁 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0026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1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11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B60R 5/04(2006. 01) i		申请人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HDU170256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0月 18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0月 10日	受权官员 潘玉芬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20)-28958011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权利要求1-10的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7-10	是
	权利要求	1-6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JP2009214748A(24.09.2009)

[2]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一种行李箱分隔装置（参见说明书第24-52段及附图1-7）：包括设于行李箱承载空间内的：支撑部；行李箱盖板1，用于支撑于支撑部；导向结构，用于调节行李箱盖板1的高度；支撑部包括多个在高度方向上排布的支撑结构22a/22d，行李箱盖板1可选择地支撑于任一支撑结构，并且经由导向结构在多个支撑结构之间切换；导向结构包括倾斜面22e/22c（相当于第一导向结构）、导向突起21（相当于第二导向结构），倾斜面22e/22c相比于导向突起21更靠近行李箱承载空间的内端；结合附图5可得，行李箱盖板内端与倾斜面22e/22c配合，行李箱盖板内端及外端之间的凸缘14与导向突起21配合，以切换支撑于不同的支撑结构；倾斜面22e/22c位于支撑结构22a/22d之间，并向外凸起，导向突起21包括设于倾斜面22e/22c对立面的弧形，弧形相对于倾斜面22e/22c凹进；导向突起21还包括支点21a，支点21a位于弧形顶部。

[4] 新颖性：

[5] 权利要求1-6的技术方案被D1公开，因此权利要求1-6不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6] 权利要求7或8的附加技术特征构成与D1的区别技术特征，D1未明确地或隐含的公开权利要求7或8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7-8及其从属权利要求9-10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8] 创造性：

[9] 权利要求1-6：不具备新颖性，因此也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0] 权利要求7/8：基于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7/8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合理利用行李箱的空间。然而，该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常规设置。因此，权利要求7/8不具备PCT 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1] 权利要求9-10：D1还公开了行李箱侧饰板2安装有支撑部及盖板高度调节导向结构，行李箱盖板1设有行李箱盖板提手11，行李箱盖板提手11设于行李箱盖板的抽出端。

[12] 因此，权利要求9-10不具备PCT 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3] 工业实用性

[14] 权利要求1-10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能够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因此，具备PCT 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